

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在长沙市麓谷高新区谷苑路 168 号公司综合楼四楼会议室举行。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，公司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 3 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彭卫国先生主持，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，全体监事书面表决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股份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

监事会成员对 2020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，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了《股份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对募集资金设立了专户进行存储和管理，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（实际控制人）占用或委托理财等情形。

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，所披露的情况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况。

三、审议并通过了《股份公司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

四、审议并通过了《股份公司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》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

特此公告

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

2020 年 8 月 26 日